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個人壽險業務的首年保費增加百分之三十三至315,800,000港元。
- 壽險業務的首年保費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至292,300,000港元。
- 壽險業務的保費總額(首年保費及續保保費)增加百分之四至1,655,100,000港元。
- 一般基金的投資收入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點七至39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年度收益率為百分之十點二，而二零零二年則為百分之八點三。
- 綜合純利增加百分之八十一點六至216,0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港仙，較二零零二年的1港仙增加百分之五百。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目如下：

綜合收益及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營業額	3	1,697,283	1,709,527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514,992	342,044
		<u>2,212,275</u>	<u>2,051,571</u>
總收入及收益淨額		2,212,275	2,051,571
減：再保險保費		(169,049)	(191,381)
		<u>2,043,226</u>	<u>1,860,190</u>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667,866)	(781,523)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277,196)	(252,478)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104,245)	(165,900)
管理開支		(334,291)	(371,596)
其他經營開支		(8,186)	(1,375)
		<u>(1,391,784)</u>	<u>(1,572,872)</u>
總經營開支		(1,391,784)	(1,572,872)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425,586)	(158,767)
		<u>225,856</u>	<u>128,551</u>
除稅前經營溢利	4,5	225,856	128,551
稅項	6	(9,817)	(9,562)
		<u>216,039</u>	<u>118,989</u>
股東應佔純利			
		<u>216,039</u>	<u>118,989</u>
股息			
建議末期	7	49,281	8,222
		<u>49,281</u>	<u>8,222</u>
每股盈利－基本	8	26.30仙	14.44仙
		<u>26.30仙</u>	<u>14.44仙</u>
－攤薄	8	26.24仙	—
		<u>26.24仙</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0,993	234,392
投資	136,876	137,493
貸款	273,059	267,116
房地產	15,319	15,319
遞延稅項資產	10,950	18,957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1,102,016	1,214,089
	<u>1,759,213</u>	<u>1,887,366</u>
流動資產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301,257	293,429
應收保費	58,246	63,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690	174,664
短期投資	4,687,756	3,768,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8,980	499,736
	<u>5,664,929</u>	<u>4,800,281</u>
流動負債		
應付索償	(79,733)	(93,913)
保費按金	(83,104)	(36,3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465)	(150,821)
其他保險負債	—	(9,670)
應付稅項	(1,470)	(2,4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86)	(6,308)
	<u>(368,858)</u>	<u>(299,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6,071</u>	<u>4,500,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5,284	6,388,211
非流動負債		
未來保險負債	(4,151,623)	(3,737,508)
保單持有人股息及分紅	(566,854)	(520,397)
	<u>(4,718,477)</u>	<u>(4,257,905)</u>
	<u>2,336,807</u>	<u>2,130,30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21,350	822,154
儲備	1,466,176	1,299,930
建議末期股息	49,281	8,222
	<u>2,336,807</u>	<u>2,130,306</u>

附註：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就本期間的應課稅損益(即期稅項)所產生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於未來期間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遞延稅項)所產生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兩者的會計計算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所造成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計算及確認：

- 與稅項資本減免與財務申報折舊的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的暫時差額間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悉數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只會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按時差確認；及
- 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虧損的情況下，已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有關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現較前度之要求更為詳盡。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長期人壽保險公司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重估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收取管理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壽險業務		
首年保費	292,281	235,243
續保保費	1,362,864	1,355,513
	<hr/>	<hr/>
	1,655,145	1,590,756
退休計劃業務	28,587	106,381
	<hr/>	<hr/>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1,683,732	1,697,137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8,135	9,017
資產管理業務	5,416	3,373
	<hr/>	<hr/>
營業額	<u>1,697,283</u>	<u>1,709,527</u>

4.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7,789	24,080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302,948	346,486
於投資業務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淨額	(300,333)	(153,647)
	<u> </u>	<u> </u>

5.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

按照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自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233,876	135,808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380)	(713)
資產管理業務(見附註(i))	(7,640)	(6,544)
	<u> </u>	<u> </u>
除稅前經營溢利	<u>225,856</u>	<u>128,551</u>

附註：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25,614	20,492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20,198)	(17,119)
	<u> </u>	<u> </u>
	5,416	3,373
除稅前經營開支	(13,056)	(9,917)
	<u> </u>	<u> </u>
	(7,640)	(6,544)
	<u> </u>	<u> </u>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僅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的稅率計算應繳利得稅。已增加的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年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應繳利得稅。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其中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別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保費總額減已放棄的再保險保費)的百分之五其中的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而非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此全資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已協定的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49,281	8,222

本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16,0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18,9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821,571,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823,8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16,039,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821,571,000股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假設為本年度內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623,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攤薄事件存在，故概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款額。

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者相同。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這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下股本及儲備一節內保留溢利的分配。

管理層對業務運作的討論及分析

雖然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環境呈不穩定局面，二零零三年仍是收獲豐盛的一年。

本集團錄得淨收入21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119,000,000港元。壽險業務的首年保費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至292,300,000港元，壽險業務的保費總額則(首年保費及續保保費)增加百分之四至1,655,100,000港元。年內的營業總額達1,697,300,000港元，較上年度稍微減少百分之零點七。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決定退出強制性公積金業務所致。每股盈利26港仙，而二零零二年的每股盈利則為14港仙。本集團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百分之五百。下文為二零零三年業績及各部門表現的詳盡回顧及分析。

I. 資本充足比率及融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10,1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78,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營運業務（計入投資後）現金流入淨額為1,800,000港元。已投資資產增加913,600,000港元至5,602,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已收保費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達7,424,1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為2,33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九點七。按法定申報基準計算，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遠遠超出保險業規定的法定盈餘淨額水平。

II.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承保死亡、疾病、傷殘、危疾和意外以及其他相關風險。本集團就承保的每一風險自行承擔最高十萬美元，而超出這個金額的部份則透過溢額再保險契約、共保再保險契約、臨時再保險及巨災再保險契約向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再投保。因此，我們可以準確預測一個年度的應付索償總額。過去五年的實際索償與我們預計的索償只是相差幾個百分點。作為質量監控的措施之一，本集團定期邀請再保險公司對承保及索償業務及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該等業務及程序可達至業內最高的準則。

(b) 投資風險

本集團在投資方面一向採取十分審慎及較穩健的投資策略。用以支付本集團保險負債所需的已投資資產，主要委託本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公司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保投資管理」）負責管理。儘管已授權盈保投資管理可投資最高達百分之三十的資產於股票，但已投資於股票的實際百分比僅為約百分之十二點一，而餘額則主要投資於定息投資工具、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工具。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配對資產及負債的幣值，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貨幣風險情況，確保恰當地配對。

本集團利用風險估值技術積極重新調整其投資模式，從而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及表現。當適用時，本集團亦利用Sharpe Ratio評估其基金經理的投資表現。

(c) 業務風險

本集團採用第三方精算軟件「Prophet」，以不同的假設業務環境為基礎，定期就溢利及虧損狀況作長期預測。這些長期預測數據有助本集團進一步了解業務環境改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的影響，而在過去幾年，長期預測實在有助我們於預計變動方面作出決定。

III. 評級

美國最大規模及歷史最悠久的保險公司評級機構The A.M. Best Company，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經深入研究本集團的運作後，再次評定盈科保險為「A- (優良)」級。

該評級反映出本公司的「資本值雄厚、投資表現出色及開支控制嚴謹」。A.M. Best亦指出：「盈科保險的投資表現持續較市場指數的表現優勝」。

IV. 投資

二零零三年是全球局勢動盪不安的一年，年初的伊拉克戰爭，加上美國與北韓之間的軍事衝突升級，使地區政局緊張，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對上半年度金融市場與全球經濟均造成打擊。面對這樣的狀況，大部分政府，包括美國政府在內，同時採取非常進取的貨幣政策與擴展性財政政策，從而帶動經濟增長。因此，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於下半年度均有顯著反彈。

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由數名董事及盈保投資管理之管理層組成，每週舉行會議以檢討現時的投資環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政策決定。本集團委聘其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盈保投資管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儘管本年度全球局勢動盪不安，與市場整體表現比較，其投資表現頗為出色，二零零三年按幣值加權平均法計算的年收益率為百分之十點二，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百分之八點三。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收購與出售事宜。

V. 保單持有人紅利

儘管二零零三年的投資環境仍然波動不定，本集團亦能夠取得較預期更高的回報。因此，本集團維持現有紅利率及累積息率。

VI. 業務運作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216,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錄得的119,000,000港元比較，升百分之八十一點六。每股盈利26港仙，而二零零二年的每股盈利則為14港仙。

個人首年保費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一至286,800,000港元，而個人保費總額則增加百分之四點七至1,603,100,000港元。保費總額較二零零二年跌百分之零點八，原因為來自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決定退出的業務)的貢獻減少百分之七十三點一至28,600,000港元。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點六至515,0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總額及收益淨額達2,21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2,051,600,000港元，整體升幅為百分之七點八。

由於保單退保減少，保單持有人利益跌百分之十四點五至667,900,000港元，而營業員佣金及津貼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點八至277,200,000港元，反映出年內的新造保單有所增加。

由於採取較為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合併營業員辦事處，管理開支下降百分之十至334,300,000港元。本年度經營開支總額為1,391,800,000港元，或較二零零二年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五。開支比率由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九減至百分之一百二十點二，主要是由於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與高保費收入所致。

(a) 營銷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員數目為1,252名。二零零三年的個人首年保費為31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營業員生產力－營業員平均每月的個人首年保費為19,9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百分之七十六點一。

為了致力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推出專門的培訓計劃，提升營業員的專業水平及對產品的認識。本集團亦於下半年度成立營銷發展隊伍，協助及促進營業員隊伍之日常管理。本集團亦同時推出特別擢升計劃與獎勵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的營業員。

年內，本集團亦推出多種新產品，以確保保單持有人獲享最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員數目減少至1,252名，原因為營業員的慣常流失，及於年初終止欠缺生產力的營業員的合約。由於終止欠缺生產力的營業員的合約，管理現有營銷隊伍變得更有效率及效益，導致本年度下半年的平均生產力提升。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擴充營銷隊伍，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營業員，及改善生產力。

(b) 壽險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生效保單的總數為277,122份，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82,659份，下降百分之二。

為迎合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不同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推出合共九項產品。在所推出的九項新產品中，其中兩項屬儲蓄產品，深受保單持有人歡迎。本集團一直強調環保與無紙辦公室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實行「掃描與工作流程系統」(IIWS)，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加強服務要求程序的控制。

為了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已提升其核保系統，旨在改善批核所需的時間。為提高保費付款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已推出新繳費渠道，例如網上銀行、電話理財及自動櫃員機等等。透過削減因支票與現金付款處理產生的行政資源及透過該等新渠道收費進行自動對賬，本集團預期可節省成本。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在營業員辦事處設立服務中心，向營銷隊伍提供更有效益的服務。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改善向內部及集團以外客戶提供的服務、加強產品的開發，加快產品設計的進程，旨在提供最優秀的客戶服務，及成為保險業的先驅。

(c) 團體保險部

於回顧期間，團體保險部錄得保費52,000,000港元，收入淨額為3,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的保費及收入淨額則分別為59,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保費總額下跌，是由於保險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合共推出三項新產品，提供更多保障及保費的靈活性，以迎合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設計具備特色的產品，以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市場需求。

(d) 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自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的轉移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後，本集團已成功將超過11,719名成員與逾167,100,000港元資產轉移予滙豐人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資產及4,784名成員仍未轉移。

(e) 一般保險部

二零零三年的保費總額為45,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來自營銷業務，及5,400,000港元則來自盈保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為盈科保險營銷業務提供支援的經紀業務部)。保費總額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點八。保費大幅下跌，是由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濟環境欠佳，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以及收緊對公眾法律責任保險、工程保險、汽車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業務的承保政策所致。

為確保營業員具備最新的一般保險產品知識，該部門於回顧期間內已修改其培訓課程。

(f)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保投資管理」)

儘管二零零三年市況異常動盪，盈保投資管理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基金總額約達1,160,000,000美元，包括一筆金額達500,000,000美元的綜合結構性抵押債務(結構性抵押債務)，由盈保投資管理擔任該發行的投資組合經理。除結構性抵押債務發行外，管理基金於整個年度內已增長超過百分之二十。

管理層亦謹此指出，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一隻基金「PCIIM Investment Fund」於「三年期亞洲股票基金類別」中榮獲本年度的標準基金獎項。這個獎項是頒授予相對於Lipper Hong Kong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提供最高資訊比率的基金。

踏入二零零四年，雖然大部分地區的經濟前景有所改善及更為明朗，財務資產的表現帶領潮流，股市估值水平高昂，然而債券收益相對偏低。隨著許多國家即將舉行總統選舉，其中包括美國總統選舉，預計二零零四年將會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而盈保投資管理將會竭盡所能，繼續加倍小心審慎行事，以達致超卓的業績。於產品方面而言，盈保投資管理將會推出一項專門投資於新興債務市場的新基金，並將會於適當時機推出一系列範圍更廣泛的產品。

(g)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38名(二零零二年：360名)僱員，人數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六點一。本年度的酬金總額達16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600,000港元)。

我們極為重視本集團之僱員，由於他們是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最重要資產。我們鼓勵本集團員工克盡己任履行職責，通過為他們在不同範疇提供最佳培訓，發揮個人所長及提高工作表現。我們亦致力以「能者居之」為準則，吸引及挽留表現出色的人員組成精英班子，而成員皆以其表現與工作能力為評估指標。

VII.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VIII. 公司管治

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慣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的標準。為確保本集團全體股東將會獲充分知會，我們已採納每季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資料的做法。

監督與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與財務狀況的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以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資料，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的網址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Fuji Room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根據(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待上文(A)段獲通過後，或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的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及／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公司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授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給予認購股權的權利(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A)段的批准，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的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5.3 「動議藉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由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的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中的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當時生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6. 進行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分派，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將就決議案第5.1項而向股東尋求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倘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最高達百分之十之股份為可取之舉，將就決議案第5.2項而向股東尋求批准增加及授予董事行使酌情權。一份為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通函內(「該通函」)。
5. 將就上文第5.3項議程而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權力，以在該20%一般授權加上購回之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